

合同编号: QXJ-2025-071

江门下鸡罩山相控阵雷达配套设施修复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 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
监理方: 驿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门下鸡罩山相控阵雷达配套设施修复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4407004561743752510200467)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标公告结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方与监理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 江门下鸡罩山相控阵雷达配套设施修复项目。

(二)项目总价是完成项目的含税全包价,其中已包含但不限于监理人员服务费、交通费、差旅费、税金等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监理方承担,委托方不需再向监理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包括不再支付工程延期的监理费用)。

合同包干总价为(小写): ¥2800.00 元

(大写): 贰仟捌佰圆整

二、价款的结算

一次性付款: 江门下鸡罩山相控阵雷达配套设施修复项目总体验收后的3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在收到监理方付款申请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相关材料后,委托方申请财务拨款,将合同总金额的100%(实际结算金额)支付给监理方。

三、项目工期

从江门下鸡罩山相控阵雷达配套设施修复项目自立项至维保期结束。项目启动至项目验收期间,监理工程师必须随项目到工程项目所在地驻点,开展项目例会、需求调研、工程实施、工程验收和售后服务等项目监理工作。

第二条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一)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工程。

(2) “委托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方同意，监理单位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建方”是指承建本工程硬件、软件设计的组织。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方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二)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三)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第三条 技术要求

(一) 监理单位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江门下鸡罩山相控阵雷达配套设施修复项目的监理业务。

(二) 具体技术要求：

(1) 督促委托方和江门下鸡罩山相控阵雷达配套设施修复项目承建方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2) 按照项目管理规范和结合用户要求对建设全过程提供监理服务，保障

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范围控制、工期控制等监理核心内容在用户认可的质量范围内。

(3) 对项目各阶段的核心内容实施重点监理并及时提交相应监理报告、整理提交相应项目监理里程碑材料。

(4) 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进行监控，严格控制本项目变更部分的成本。

(5) 对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原设计方案的，提出审查意见，获批准后，监督执行。

(6) 根据委托方对需求的改变，能够结合工程合理地提出更改方案，并实现与承建方的良好沟通。

(7) 监督承建方采用现有成熟产品和技术进行建设，以提升项目实施的质量，确保项目实施按时限要求完成。

(8) 审查项目系统及竣工文件的齐全性、完整性，督促、检查工程竣工文档的移交。

(9) 检查、督促项目工程进度：

a. 组织、督促、检查本项目工程的总体竣工验收；

b. 监督检查本项目承建方对培训和售后服务工作的承诺、措施与落实；

c. 整理和检查全部文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突发事件，给出处理意见和解决方案，并监督项目实施系统集成商有效执行经审核确定后的方案。

第四条 委托方责任

委托方负责向监理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图片、文字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按时性和准确性。

第五条 监理方责任

(一) 监理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及项目文档等提供高质量的监理服务并对工程建设承担监理责任。

(二) 监理方负责协调委托方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诉讼等问题。

(三) 监理方负责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四) 监理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五)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了委托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赔偿。

(六) 监理方负责审查承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发现承建方未遵守本合同约定、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报告委托方。

(七) 监理方应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审核本工程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第六条 委托方权利

(一)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二) 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方同意。

(三)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四) 当委托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人员，如监理方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监理方权利

(一) 监理方在委托方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2) 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有关的项目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方应当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审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项目承建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报告。

(5) 征得委托方同意，监理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方作出书面报告。

(6) 项目上使用的技术和人员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要求和合同约定等要求，有权通知项目承建方停止建设；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项目建设部分，有权通知承建方停工整改、返工并及时报告委托方。承建方得到监理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方不支付项目款。

(二) 监理方在委托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建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方批准时，监理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承建方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建方调换有关人员。

(三)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当委托方和承建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职能部门调解或诉讼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八条 监理服务工作成果验收

(一) 监理单位按合同要求完成各项目监理服务内容，并按要求提交项目各个阶段的监理报告及其他可以证明其履行相关监理职责的文书资料。

(二) 验收方法：由委托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三)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三者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监理方应严格履行各项职责，凡发现监理单位在质量、安全、进度方

面把关不严、控制不力，造成隐患的，由监理单位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二) 监理方未能按项目进度要求出具开工令、需求评审表、监理报告等相关项目过程文档的，每逾期提交一份文档的，每日向委托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三) 监理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派遣监理人员实施监理工作，保证监理人员及时足员到位，如被发现一次未足员到位的，委托方有权发出通知要求监理方限时整改，如在限定时间仍未到位的，每次监理方必须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如委托方连续三次发出通知，监理方仍出现人员未到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按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四) 委托方逾期申请财务拨款的，每日应向监理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双方如因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监理方执贰份，委托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委托单位：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监理单位：驿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 98 号

1306 室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账号：944000010004406490

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11月20日

签约地点：江门市蓬江区

